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陞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陞烟僅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依法不得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詎於民國112年5月17日12時2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由永康街往福科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與安和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駕駛人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遇到紅燈應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見路口號誌燈為紅燈，竟仍貿然前進，適告訴人曹鈺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號誌起駛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因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大腿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游陞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  
02 被告涉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  
03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  
04 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曹鈺芳已與被告成立調  
05 解，並於113年12月27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  
06 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-42、69  
07 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  
08 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江文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陳俐雅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